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监事宫国伟先生、李东光先生、王志军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监事李正琰先生、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同意选举宫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3日